

- 一、對於偏鄉職校過去要找正式教師都有一定的困難，現在又加上須具有一年工作經驗門檻，符合資格且願意到偏鄉的專業教師更少了。
- 二、師培生修完教育學程，接著要到校實習半年，還要準備教師檢定，如今又加一個業界經驗要求，可能限縮很多專業教師的資格。
- 三、雖然技職院校專業教師每 6 年須至業界充電半年的政策立意良好，對於規模較大的學校無師資與行政人力調度問題。但是對於偏鄉學校，則有其困難性，偏鄉職校教師員額吃緊，多數教師不是兼行政，就是兼任導師，甚至同時兼任行政與導師。這樣情況下還要到業界半年，人力勢必吃緊，顯見中央政府未有完善配套措施。
- 四、可以想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未來將遇到兩難問題「先維持學校教務正常推動？還是選擇配合政策的實施？」若暫時聘請代理教師，恐怕又衍生行政運作與導師班級經營問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審議教育部的實施規定對於偏鄉教師的人力問題，以防止影響職校學生受教權益的完整性與連續性。

（十一）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技專院校招生報名資格中，對五專生四年級以上在校生，相較於大學招生報名資格更加嚴苛不利，有違學生受教權的公平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學招生部分，學力類別的第二項中，高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他所應上傳的證明文件，只需要歷年成績單就可以。可是，在技專院校招生的部份，在報名資格五大類中，完全漏掉五專部分，補到附錄一，當做同等學力來認定。第一項第 14 條：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實際上只能用修業證明書才能完成報名資格。
- 二、同一附錄一，針對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這個附錄的要求，實際情形，就是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如果要報考技專院校，在學生只能向原五專提出休學或退學，才能取得修業證明書或是休學證明書，才能報名技專院校的招生。本席質疑的大學招生，只需歷年成績單就可以完成報名，技專院校招生卻讓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歷經艱辛才能完成報考資格。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該取消這樣的一國兩制，讓五專生可以和大學招生相等的要求，就可報名技專院校招生。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金管會與央行日前就美國蘋果公司的手